

## 實踐大學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貳、地點：台北校區 L 棟二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席：陳校長振貴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 1.高雄校區及校本部分別於 6 月 8 日及 6 月 15 日順利舉行畢業典禮，感謝學生事務處、軍訓室及同仁們的辛勞。
- 2.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每星期三中午召開相關工作會議，請大家一起努力準時完成各項 KPI。
- 3.高雄校區 96 年起使用城區教學大樓作為進修部上課地點，因本校未曾報部核准，教育部於 6 月 5 日來函糾正，並可能依行政缺失處分，6 月 10 日校長與丁副校長拜訪高教司黃雯玲司長進行協商，獲准補件。

陸、確認前次會議決議記錄及執行情形：請見第 5 頁

柒、單位報告：(請見附件一)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建立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動支授權層級，提請 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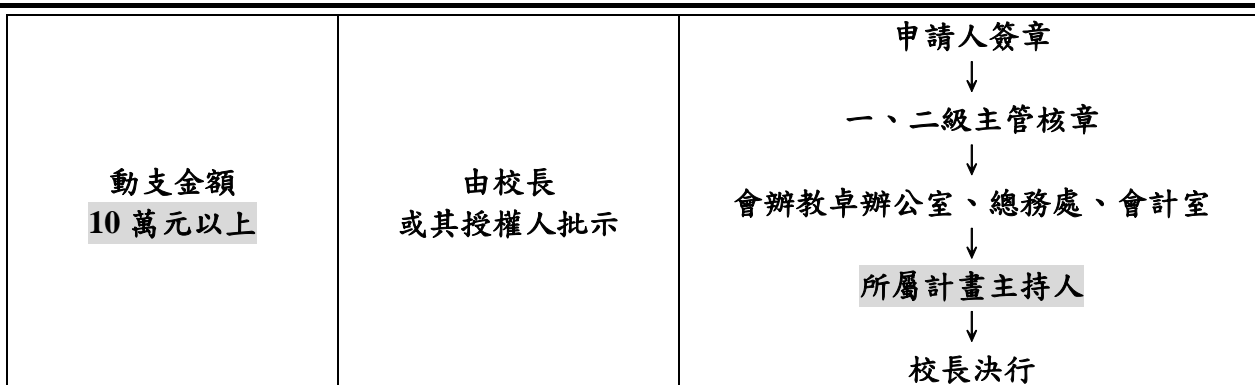
(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提)

說明：

- 一、為簡化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動支申請程序，提升計畫執行效率，擬建立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動支授權層級。
- 二、授權層級表如下：

**實踐大學 102-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動支授權層級表**

授權事項	校長授權人	陳核程序
動支金額 1 萬元(含)以下	各業務單位主管	申請人簽章 ↓ 會辦教卓辦公室 ↓ 各業務單位主管決行
動支金額 1 萬元以上 至 10 萬元(含)	各計畫主持人	申請人簽章 ↓ 一、二級主管核章 ↓ 會辦教卓辦公室、會計室 (如需進採購程序，請加會總務處) ↓ 所屬計畫主持人決行



**決議：照案通過；另教卓經費如涉及運費及海外相關費用得專簽申請。**

提案二：擬修正本校「國際交流活動經費核銷原則」，提請 審議。（國際事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本校 102 年 5 月 7 日國際交流委員會會議決議，擬修正本校「國際交流活動經費核銷原則」名稱為「國際暨兩岸交流活動經費審查及核銷要點」，並修正條文內容。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國際交流活動經費核銷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法案名稱： <b>實踐大學國際暨兩岸交流活動經費審查及核銷要點</b></p>	<p>法案名稱： 實踐大學國際交流活動經費核銷原則</p>	
<p>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國際交流成效並有效管控國際交流經費使用，以期預算編列與執行符合本校國際發展政策及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特訂定「實踐大學國際暨兩岸交流活動經費審查及核銷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1.本條新增。 2.說明本要點訂定目的。</p>
<p>第二條 國際暨兩岸交流經費編列，各院應事先規劃年度將執行之重點性國際交流預算，計畫重點內容為：(1)全英語授課課程之推展(2)增加赴、來校雙聯學制交換生人數(3)學生參加國際性競賽展演、實習或研討會等，避免僅具參訪性質之活動。國際事務處依據本要點審查及核定。</p>		<p>1.本條新增。 2.說明國交預算之編列原則。</p>
<p>第三條 本校國際暨兩岸交流經費用以協助校內各單位推動學生與教師國際暨兩岸交流業務之推展。各院系(所)應於活動 2 個月前或已確認進行計畫時填具「實踐大學國際暨兩岸交流推動計畫申請書」及「實踐大學國際暨兩岸交流推動計畫經費執行</p>		<p>1.本條新增。 2.年度預算通過後，各單位於預算動支前仍應填具「計畫申請書」及「經費執行預算表」。</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預算表」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b>第四條</b> 凡帶領學生出國參加 <u>國際性競賽展演、實習或研討會等</u> 活動，每團學生人數在 15 名(含)以內者，可編列 1 名教師員額之 <u>差旅費用</u> ，超過 15 名部份每增加 <b>10</b> 人，得再增加一名教師員額之 <u>預算編列，至多補助兩名教師員額</u> 。實際核銷申請，依「實踐大學教職員工出差旅費及加班誤餐費支領規則」辦理。經費預算除參加國際性競賽展演、實習或研討會等活動外，原則上不得直接補助學生個人之團費或旅費，必須 <u>與實質學術</u> 交流主旨相關之活動費用方得核銷。	<b>第一條</b> <u>各院系所單位</u> 凡帶領學生出國參加 <u>學術交流或參觀訪問</u> 活動，每團學生人數在 15(含)名以內者，原則上只補助 1 名教師員額之 <u>公費出差補助</u> ，超過 15 名部份每增加 <b>15</b> 人，得再增加補助一名教師員額之 <u>公費出差補助</u> 。實際核銷申請，請依「實踐大學教職員工出差旅費及加班誤餐費支領規則」辦理。經費預算除參加展演、競賽或專案獎勵外，原則上不得直接補助學生個人之團費或旅費，必須 <u>以參訪</u> 與交流主旨相關之活動費用方式核銷。	1.條序變更。 2.將超過 15 名部份每增加 15 人改為每增加 10 人，得再增加一名教師員額之預算編列。 3.增加至多補助兩名教師員額之限制。
<b>第五條</b> 邀請外國學者來校參與學術相關活動(含短期密集課程客座教學)，其交通費部份以補助來回經濟艙機票為原則。住宿部份以本校學人宿舍住宿或每晚補助新台幣 <b>三千五百元</b> 為原則。若使用學校正式簽約合作之商旅飯店，則得實報實銷。	<b>第二條</b> 邀請外國學者來校參與學術相關(含短期密集課程客座教學)活動，其交通費部份以補助來回經濟艙機票為原則。住宿部份以本校學人宿舍住宿或每晚補助新台幣 <b>二千五百元</b> 為原則。若使用學校正式簽約合作之商旅飯店，則得實報實銷。	1.條序變更。 2.每晚住宿補助調整為新台幣三千五百元，以因應市價。
<b>第六條</b> 接待來訪交流貴賓宴請餐會部份， <u>每團次以招待一場餐會為原則。院長職級以上之訪賓餐會</u> 每人餐費以新台幣 <b>六百元</b> 為原則。	<b>第三條</b> 接待來訪交流團體宴請餐會部份， <u>歡迎會或歡送會僅可選擇其中一個場合招待。每位人員</u> 餐費以新台幣 <b>伍百元</b> 為原則。	1.條序變更。 2.每人餐費調整為新台幣六百元。
	<b>第四條</b> <u>翻譯費</u> 部份，若為本校教師擔任原則上 <u>不予補助</u> 。	1.不補助翻譯費。 2.本條刪除。
<b>第七條</b> (照現行條文)	<b>第五條</b> 演講費之補助，依教育部國際學者支給辦法以每小時新台幣二千四百元為原則。	條序變更。
<b>第八條</b> 出國計畫國外旅費應於返國日起算 1 個月內完成核銷。		1.本條新增。 2.依會計室建議。
<b>第九條</b> 本 <u>要點</u> 經 <u>行政會議通過</u> ，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b>第六條</b> 本 <u>辦法</u> 經 <u>簽奉</u> 校長核 <u>可</u> 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1.條序變更。 2.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二條：國際暨兩岸交流經費編列，各院應事先規劃年度將執行之重點性國際交流預算，

計畫重點內容為：(1)全英語授課課程之推展(2)增加赴、來校雙聯學制交換生人數(3)學生參加國際性競賽展演、**工作營、實習或研討會**等，避免僅具參訪性質之活動。國際事務處依據本要點審查及核定。

第四條：凡帶領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競賽展演、工作營、實習或研討會**等活動，每團學生人數在 15 名(含)以內者，可編列 1 名教師員額之**差旅費用**，超過 15 名部份每增加 **10** 人，得再增加一名教師員額之**預算編列，至多補助兩名教師員額**。實際核銷申請，依「實踐大學教職員工出差旅費及加班誤餐費支領規則」辦理。經費預算除參加國際性競賽展演、**工作營、實習或研討會**等活動外，原則上不得直接補助學生個人之團費或旅費，必須**與實質學術交流**主旨相關之活動費用方得核銷。

第五條：邀請外國學者來校參與學術相關活動(含短期密集課程客座教學)，其交通費部份以補助**國內航空公司班機為優先**，來回經濟艙機票為原則。

第六條：接待來訪交流貴賓宴請餐會部份，**每團次以招待一場餐會為原則。歡迎會或歡送會僅可選擇其中一個場合招待。院長職級以上之訪賓餐會**每人餐費以新台幣**六百元**為原則。

第九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本條新增)

第十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玖、臨時動議：

提案一：建請台北校區開辦使用中華郵件電子郵遞帳號，以節省各項郵寄經費，提請 審議。  
(會計室吳瑞紅主任提)

決議：會後請葉立仁總務長召集相關單位討論，決定作業窗口以及補助學生相關費用等事項，專簽辦理後續事宜。

#### 拾、主席指裁示：

拾壹、散會

## 實踐大學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102 年 5 月 21 日）決議案執行情形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擬訂定本校 102 學年度行事曆，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份修正如下：</p> <p>1. 高雄校區：</p> <p>A.6月5日網路公告畢業班學業成績。<del>。</del></p> <p>B.6月13日應屆畢業生複查學業成績截止日。<del>。</del></p> <p>C.6/15畢業典禮。</p> <p>2. 台北校區：</p> <p>A.備註說明四：寒暑假期間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四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暑期班行事曆另行公告。(北高共同修正)</p> <p>B. 103年(5/1~5/30)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p>	<p>教務處：</p> <p>依決議修正，並完成網路公告作業。</p>
<p>提案二：擬訂定本校「印鑑管理辦法」，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授權總務處請主任秘書與法規秘書再研議。部份修正如下：</p> <p>第九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總務處：</p> <p>依決議送請法規秘書審閱，建議修正第五條第二項如下：</p> <p>原訂條文：</p> <p>印鑑保管人應依學校規定妥善保管及用印，若有保管不當、違規使用或違反本辦法致使學校遭受損失，除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外，如涉及侵權行為亦應負法律責任。</p> <p>擬修正條文：</p> <p>印鑑保管人員不依規定使用及保管印鑑，除應依人事管理之相關規定懲處外，如其涉及民刑事責任者，則另依有關法令處理之。</p>
<b>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b>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本校與亞洲國際教育學院簽署委任狀及協議備忘錄，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國際事務處：</p> <p>5月28日由校長與亞洲國際教育學院葉濰鳴總裁簽署委任狀及協議備忘錄。</p>